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 WTO 防衛、反傾銷、補貼及平衡  
措施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服務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姓名職稱：郭妙蓉視察

派赴國家/地區：瑞士

出國期間：108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09 年 2 月 12 日

## 摘 要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該年防衛委員會第 2 次例會及防衛非正式討論小組會議、11 月 19 日召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第 2 次例會、11 月 20 日召開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第 2 次例會、11 月 21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會員於上述各委員會例會中，藉由對法規或個案之提問，督促各會員在調查實務上應符合協定，在法規程序上宜遵照透明化之原則、加強通知義務，強化委員會之監督功能。

會員另於防衛委員會之防衛程序之友以及反傾銷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中分享調查實務經驗。

## 目 次

壹、目的 .....	3
貳、出國行程 .....	3
參、防衛委員會相關會議.....	5
肆、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	12
伍、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17
陸、心得及建議 .....	27
柒、附件 .....	28

## 壹、目的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該年防衛委員會第 2 次例會及防衛非正式討論小組會議、11 月 19 日召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第 2 次例會、11 月 20 日召開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第 2 次例會、11 月 21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前述各委員會會議主要係討論會員國內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情形，本會援例派員出席會議，掌握各會員執行 WTO 相關協定之情形及相關議題之最新進展，以維護我國權益。

防衛非正式討論小組會議及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多由各會員國內辦理防衛措施及反傾銷調查業務之官員參與，就實際執行情形及調查技術等細節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藉由參與該等會議可瞭解其他會員對特定議題之實務作法，並就調查技術進行意見交流。

## 貳、出國行程

此次我國出席 WTO 相關會議之出席人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署長善助、高雄關楊關務長崇悟、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吳簡任商務秘書怡真及本會郭視察妙蓉，會議行程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議題
11 月 18 日 (週一)	防衛委員會例會	1. 審查防衛法規通知 2. 審查防衛措施通知 3. 審查美國鋼鐵產品防衛措施案之通知
	防衛非正式討論小組(防衛程序之友)	討論 決定採行防衛措施之過程及國內產業資訊之蒐集與驗證

11 月 19 日 (週二)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 2019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li> <li>2. 審查 2017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li> <li>3. 續審查 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li> <li>4. 續審查 201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li> <li>5. 續審查 2011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li> <li>6. 續審查 2009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li> <li>7. 續審查 2007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li> </ol>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新修訂或前次通知之平衡措施法</li> <li>2. 繼續審查前次通知之平衡措施法規</li> <li>3. 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li> <li>4. 討論改善通知之有效性及完整性以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li> <li>5. 加拿大、歐盟、日本及美國建議討論補貼及產能過剩</li> <li>6. 美國建議討論依第 11 屆部長會議決議有關漁業補貼通知之執行</li> </ol>
11 月 20 日 (週三)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美國 2017 年逃稅調查報告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li> <li>2. 繼續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li> <li>3. 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li> <li>4. 巴西關切土耳其之牛皮紙案</li> <li>5. 土耳其關切加拿大進口之金屬鋼品案</li> <li>6. 土耳其關切馬來西亞進口之鋼筋案</li> </ol>
11 月 21 日 (週四)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傾銷之實地查證

## 參、防衛委員會相關會議

2019 年 11 月 18 日依序召開防衛委員會例會及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

### 一、防衛委員會例會（如附件 1）：

#### （一）審查防衛法規通知

1. 審查加拿大修正之防衛法規及肯亞新的防衛法規通知：巴西及土耳其關切並促請加國 CITT 法之修正條文，針對同一產品不得再度採行防衛措施必須遵照 WTO 防衛（SG）協定 7.5 條（冷卻期 2 年以上）及 7.6 條。加國官員回應，加國海關法及國際貿易法庭法之有關課徵防衛措施條件之修正條文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生效實施，該國修訂法律符合 WTO SG 協定之規範。
2. 繼續審查阿富汗、薩爾瓦多、喀麥隆、利比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越南等之法規通知，修法會員已有書面回復，無更進一步表示意見。
3. 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仍有 20 個會員未提交法規通知，籲請會員儘速提交，以符合通知義務。美國發言表示，從通知名單中發現尚未通知之會員有增加，但其中多數會員在 WTO 貿易政策檢討（TPR）時提報其法規，亦即該等會員是另一種形式通知 WTO，顯示法規通知並非難以處理。繼續鼓勵所有尚未完成通知之會員檢視各自情況做出適當之通知，同時也鼓勵會員創意思考如何改善遵守通知之義務之做法。歡迎有興趣的會員與美國以雙邊討論如何改善透明化的方法，向貨品理事會提交有關改善通知義務之建議，並強調樂意聽聽各會員的意見。

#### （二）審查防衛措施通知

日本、韓國、瑞士、澳洲、美國及中國大陸於審查前發言表示，對近年來會員不單是開發中國家而且亦包括已開發國家採行之防衛措施案件逐漸增加，令人感到憂心。這些採行措施可歸納 2 個特點，1. 全球鋼鐵產能過剩，2. 貿易限制措施由特定的主要國家所採行。許多案例看似不具備防衛措

施採行之迫切性，強調防衛措施其為在公平競爭環境下，以暫時性措施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情況，措施之採行應適用非常嚴格之條件。況且防衛措施對國際貿易有外溢效果、產生貿易轉向效果、影響產業下游的供應鏈，並損及雙方進口商及出口商利益，呼籲會員應嚴格遵守SG協定，謹慎使用防衛措施。

本次防衛措施通知共有45件，包括：加拿大特定鋼鐵產品、哥斯大黎加固態糖、海灣合作理事會<sup>1</sup>（Gulf Cooperation Council，簡稱GCC）化學塑化劑、特定鋼鐵產品、埃及鐵或非合金鋼及鋼筋（條、桿及線圈）半成品、歐亞經濟聯盟<sup>2</sup>（Eurasian Economic Union，簡稱EEU）特定扁鋼產品、微波爐、歐盟特定鋼鐵產品、瓜地馬拉其他合金鋼扁鋼產品（寬度600釐米以上）、印度單模組光纖維、苯酚、印尼蒸餾器、布料、合成紗線及人造短纖維、窗簾（包括帷幕）室內百葉窗、床架及其他裝飾品、鋁箔紙、約旦鋁條、棒及鋁擠型、馬鈴薯片及加工或保存之馬鈴薯、馬達加斯加肥皂、洗衣粉、潤滑油、食用植物油及人造奶油、義大利麵食（1）、義大利麵食（2）、毯子及睡袋、摩洛哥熱軋鋼片、鐵或鋼的焊接管、捲狀及平張紙、塗層木板、巴拿馬豬肉、菲律賓陶瓷地磚及壁磚、水泥、稻米、浮製玻璃、南非鐵或鋼螺紋扣件、土耳其特定鋼鐵產品、牙刷、尼龍或其他聚合物作成的人造絲、烏克蘭特定氮肥、複合肥料、聚氨酯發泡材（flexible porous plates, blocks and sheets of polyurethane foams）、美國晶矽太陽能電池、大型家用洗衣機、越南磷酸二銨及磷酸一銨肥、合金鋼及非合金鋼之成品或半成品。至於第46項尚比亞之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主席裁示刪除本項議題。會員針對部分防衛措施通知之關切摘述如下：

1. GCC 之特定鋼鐵產品案：烏克蘭、日本、韓國、歐盟、瑞士、挪威質疑該案由 GCC 主動展開應負之義務、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如何及何時可閱覽

---

<sup>1</sup>是由波斯灣沿岸 6 國——沙烏地阿拉伯、卡達、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與科威特所組成的區域性合作組織。

<sup>2</sup>是一個由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亞美尼亞 5 個前蘇聯國家為加深經濟、政治合作而組成的國際組織。

公開資料、調查期間鋼鐵並非大量進口、未證明大量進口造成 GCC 產業嚴重損害、未證明不可預見發展， 質疑不符合 SG 協定之規定；瑞士並表示本案為最新因應全球鋼鐵市場產能過剩之防衛案件，瑞士雖鋼鐵產能有限亦受到全球鋼鐵產能過剩之影響，並支持多邊方式解決貿易爭端並呼籲應遵守 SG 協定。

2. 歐盟特定鋼鐵產品案：本案係歐盟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展開情勢變更檢討，新防衛措施（關稅配額制）於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實施，實施期間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日本主張第 16 類鋼品應依用途及化學成分區分為合金鋼線材與非合金鋼線材分別進行調查分析；採行包括國家配額及全球配額，其中不少國家配額已用完，本次檢討應重新檢視國家配額。韓國及俄羅斯亦支持應重新檢視年度國家配額，質疑歐盟採行措施漠視逐步自由化原則反而縮小其配額；瑞士表示防衛措施採行應符合 SG 協定第 5 條及第 7.4 條之規範。歐盟回復其措施採行符合 WTO，年度檢討的時間為每年年底，目前提修正檢討言之過早。
3. 印尼布料案：我國關切印尼召開聽證日期距展開調查時間太短、提供回復時間太短及未事前通知其他團體等不合理、我國出口之人造纖維之平織與針織布料與涉案產品在生產過程、生產機械、產品功能及消費者認知均不同，並非同類產品或競爭性產品。印尼簡短回應我國出口至印尼之進口量已超過 3%，非屬微量，調查當局之認定係符合 SG 協定 9.1 條。
4. 菲律賓陶瓷地磚及壁磚案：我國關切我出口之產品與菲律賓非屬同類或競爭性產品。另感謝菲國將我排除適用臨時 SG 協定，要求菲國最終防衛措施亦豁免我國產品。菲律賓回復請我國提書面意見。
5. 土耳其尼龍或其他聚合物作成的人造絲案：歐盟、美國、我國關切土耳其未依據 SG 協定第 9 條對開發中國家適用微量豁免條款，即個別開發中國家之進口量未超過 3%，且全部開發中國家之總進口量未超過 9%則可豁免採行防衛措施。美國重申 SG 協定第 9.1 條，土耳其之開發中國家涉案產



品總進口量並未超過 9%，且請土耳其說明如何規劃 TRQ（關稅配額）。我國主張土耳其進口趨勢無法支持防衛措施之合法性，因為進口不符合夠近期、夠突然、夠急遽、夠顯著等要件，認為本案應係部分國家低價出口之傾銷問題，損害分析時是否納入已課徵額外關稅、里拉貶值、經常性罷工，請說明如何將本案情況認定為未預見發展，請將我國進口產品予以排除；又依據 SG 協定第 8.1 條擬採行防衛措施之會員，應致力於維持存在於其與受防衛措施影響之出口會員間，在 GATT 1994 下之減讓及其他義務的實質均等水準。是以我國主張保留貿易補償造成我貿易損失及報復之權利。土耳其回復已與我國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進行諮商，並將本次我國意見納入考量。土耳其請美國之提問以書面為之，其將以書面回復。

(三) 審查美國鋼鐵產品防衛措施案：

土耳其表示美國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對進口之鋼鋁課徵防衛關稅，該國依據 SG 協定第 8.2 條要求與美國諮商卻被拒絕。美國回應表示其多次於多邊場合表達美國 232 條款對進口之鋼鋁產品課徵關稅係因進口產品危及美國之國家安全所採行之措施，其並非屬多邊之防衛措施。

經加拿大、荷蘭、澳洲、新加坡、美國、我國、巴西、中國大陸等之討論，均同意透明化及明確性之重要性，主席裁示接受條文加上短標題，12.1(B) finding、12.1(C) decision、12.4 provision measure、12.5 consultation mid-term review and compensation，並請各國提供對此條文修正草案之書面意見。並於 2020 年春季例會繼續以非正式會議討論。

(四) 其他事項：

1. 土耳其關切歐盟之特定鋼鐵防衛措施案，歐盟就其新措施對土耳其分配之全球鋼鐵配額由 5% 減少為 3%，較初始期間終了時更具限制性，有違協定第 7.4 條之規定。
2. 瑞士關切英國脫歐之後會對現有特定之防衛措施之影響：歐盟表示英國脫歐後英國或許需過雙邊諮商方式解決原歐盟採行之防衛措施問題，歐盟無

權干涉英國之決定。日本及澳洲關切英國脫歐後對原有防衛措施將會有何影響。澳洲質疑歐盟如何能會員變動而採行之措施內容不改變。歐盟簡單回應其無權修正措施，會維持原採行之防衛措施。

(五) 提交貨品貿易理事會年報 (RD/SG/34)：無異議通過。

(六) 下次會議日期：主席裁示預定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當週舉行。

## 二、 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

本次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接續於防衛委員會例會結束之後召開，主要討論議題有二：其一，關於最後認定是否採取措施之過程，其二，蒐集和驗證來自國內生產者提供的數據及其他資訊。茲就會中之回應情形摘要整理如下（如附件 2）。

### (一)關於最後認定是否採取措施的過程

秘書處建議內容包括：（一）決定是否採取措施的架構、（二）調查程序完成後，最後認定是否實施措施之前，是否還有後續程序？該決定是否同屬於進行調查的部門或政府其他部門？過程中是否會涉及其他部門？（三）利害關係人、社會大眾（即非利害關係人）有哪些機會參與過程？有公開聽證嗎？、（四）過程的時程、（五）何時最後認定、（六）如何揭露有關最後認定採取的措施？

#### 1. 加拿大

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CITT)為受理防衛案件之調查單位，是獨立、準司法機構，可應國內廠商之申請展開調查。一旦防衛案件作成國內嚴重損害之肯定認定，CITT 會將該損害調查報告及建議採行措施提交加國財政部，由其決定採行何種防衛措施或不採任何措施。

財政部審查決定是否採行措施前，如有必要可以諮詢其他單位之意見，但其為非正式程序亦無法律或規則之明文規定，例如諮詢加拿大邊境服務局（CBSA）或加拿大全球事務部等。

調查過程中任何關切案件者包括出口商、進口商、國內生產廠商等均為利害關係人，可向 CITT 申請參與調查過程、取得案件相關資訊，另利害關係人負擔回覆 CITT 寄發之問卷及提交證據之義務。CITT 不會舉行公開之聽證，但 CITT 可應利害關係人之要求，或本身調查之需要舉行非正式之聽證，聽取意見及說明。

防衛案件調查期限為 180 日至 270 日，但法規並無規範 CITT 損害調查認定報告公布之期限及公告採行防衛措施之期限。以 CITT 最新案例為例，該案於作成嚴重損害認定後 23 日 CITT 上網公告損害調查報告，17 日後財政部決定採行措施。

經加拿大聯邦公報公告案件即已完成最後認定，其揭露方式係透過通知特定案件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上網及張貼於聯邦公告以通知不特定對象。

## 2. 歐盟

- 歐盟之貿易總署(DG Trade)負責防衛案件調查。認定嚴重損害則通知 WTO。向利害關係人諮詢，蒐集資訊。
- 歐盟貿易總署提交防衛案件調查報告草案及執行措施法給歐盟執委會之會員代表表決。投票結果公布於歐盟公報。
- 經登記之利害關係人可以提供資料，參加聽證，隨時閱覽非公開資訊。無公開之聽證。
- 最近之案例 2018 年 7 月展開調查，9 月舉行聽證連續 3 天，分 3 個部分，超過 12 個利害關係人提供資訊。
- 案件作成最後認定後，約 2 至 3 星期後將採行之防衛措施刊登歐盟公報，即調查案件結束。

## 3. 美國

-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做成產業嚴重損害肯定認定，舉行公開之聽證，提交調查報告及認定分析供貿易代表及總統決定。
- 貿易代表署舉行防衛措施公開之聽證，蒐集資訊作成採行措施之建議措施，

提請總統簽署作成最後決定。

- 案件調查過程中利害關係人可參與 ITC 損害調查程序之問卷調查及公開之聽會，以及貿易代表署擬採行措施之公開之聽會。
- 防衛措施調查作成損害認定期限為 180 天，初步認定後至作成決定採行措施為 60 日。
- 總統決定採行措施，則調查案件結束。該認定及措施將刊登於美國聯邦公報並刊登上網，並書面通知已知之申請人、利害關係人、進出口商及國外生產廠商。

#### 4. EEU

- EEU 之防衛調查機關與反傾銷調查機關相同，為經濟發展部係單一獨立的調查機關。
- 調查認定由聯盟中不同部門之委員組成，包括貿易、競爭及其他，因此決定會有其他單位參與。
- 利害關係人於案件展開調查 25 日內申請登記，須提供案件之評論、自身與案件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證明。初步產業損害調查之期限為 60 日，同意其為利害關係人後可以參與調查、填答問卷、出席公開的聽證、查詢非機密資訊等。最近的鋼鐵防衛案件公開的聽證舉行一整天，因為有許多利害關係人出席發言。
- 案件初步損害調查認定之時限為 9 個月，而認定後決定防衛措施期限為 3 個月。利害關係人可以對揭露之調查報告草案提供評論。最後調查報告草案給委員會決定採行之防衛措施。

### (二) 蒐集和驗證來自國內生產者提供的數據及其他資訊

#### 1. 美國

- (1) 主管當局是否主要依靠申請書提供及/或從自願提供資訊的機構獲取數據及資訊？ ITC 為防衛案件之主管機關，主要資訊來源為廠商調查問卷結果，輔以聽證上所得資訊。ITC 會請國內廠商、進口商、出口商等回復問卷，且

廠商必須回復 ITC 所發出之問卷，故資訊涵蓋廣度足夠。

- (2) 主管當局是否不支持申請案或表示不願提供數據或訊息的從國內生產者尋求數據和信息？ ITC 採用自願者回復之調查問卷資料進行調查分析。
- (3) 主管部門通常會獲得什麼樣比例的國內產業總體數據？ ITC 通常獲得很高比例的國內產業總體數據支持。
- (4) 當產業有許多的小型生產商時，主管當局如何彙編數據？是否使用某種形式的分層抽樣？一般來說，ITC 將為個別產業專門設計問卷，並適時進行採樣調查。
- (5) 主管當局是否可以強迫國內生產者提供數據，例如強制傳喚或其他命令提供訊息？如是，主管當局是否曾強制傳喚出庭或其他命令？強制的程序為何？ ITC 會於問卷上要求廠商告知最完整資訊，但若發現廠商所提供之資訊與該公司問卷回復不一致，或與 ITC 所擁有之資訊不一致，則 ITC 可直接聯繫廠商進行資訊確認或修正。若廠商不配合，ITC 擁有強制傳喚出庭之權利，但目前案例都於庭外取得協商，尚未出現實際出庭案件。

## 2. 加拿大

- (1) CITT 自國內生產商取得調查資料，包括申請書、調查問卷、生產廠商主動提供之機密資料；另有 CITT 之市場研究報告及 CITT 的統計資料，將檢視資料之一致性。CITT 可舉行聽證邀請廠商說明，並透過交叉詢問以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 (2) CITT 資料之蒐集不但取自國內生產者主動提供之問卷資料，亦取自不支持申請案或表示不願意提供數據及訊息的國內生產者。
- (3) 基本上調查資料幾乎涵蓋 100%的加拿大國內產業。
- (4) CITT 之調查為全面調查，不做抽樣調查。
- (5) CITT 如遇國內生產者不欲提供數據，可以透過命令提供訊息。但未曾特別發調查命令。

## 肆、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本年 11 月 19 日依序召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如附件 3）及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會（如附件 4），以上會議重點摘述如次：

#### 一、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會員檢視我國 2018 年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G/SCM/N/343/TPKM)，以及我國 2019 年上半年平衡稅調查措施半年報通知。

##### (一) 審查 2019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審查阿根廷、澳洲、巴西、智利、古巴、多明尼加、宏都拉斯、中國大陸香港、印尼、中國大陸澳門、模里西斯、蒙地特哥羅、摩洛哥、紐西蘭、北馬其頓共和國（NORTH MACEDONIA）、挪威、巴拉圭、菲律賓、新加坡、我國、塔吉克、泰國等會員之補貼通知。

##### (二) 審查 2017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印尼及塔吉克提修正補貼通知，本次繼續審查歐盟、冰島、印度、蒙地特哥羅等會員之補貼通知。

##### (三) 審查 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印度及印尼提修正補貼通知，本次繼續審查冰島、塔吉克等會員之補貼通知。

##### (四) 審查 201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冰島及印尼提修正補貼通知，本次繼續審查塔吉克之補貼通知。

##### (五) 審查 2011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冰島提修正補貼通知。

##### (六) 審查 2009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冰島提修正補貼通知。

##### (七) 審查 2007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冰島提修正補貼通知。

##### (八) 繼續審查 2017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本次審查中國大陸、俄羅斯等會員之補貼通知。

(九) 繼續審查 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本次繼續審查中國大陸、聖露西亞等會員之補貼通知。

(十) 繼續審查 201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本次繼續審查俄羅斯之補貼通知。

(十一) 繼續審查 2009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本次繼續審查加彭、土耳其之補貼通知。但加彭未出席回復美國及土耳其之提問。土耳其回復澳洲之提問，無進一步問題。

針對中國大陸之回復 2017 年及 2015 年之通知，歐盟及美國有許多質疑並有日本、紐西蘭、菲律賓加入提問。主要係認為中國大陸之通知並不完整，通知之補貼僅有中央政府，欠缺地方政府之補貼資料。歐盟、美國均認為中方未依補貼及平衡措施（SCM）協定第 25.8 條及第 25.9 條規定之通知，而自行解釋其涵義，以致雖有部分通知但太過隨意。又因其欠缺透明化之通知以致無法瞭解中方補貼之全貌。主席裁定請中國大陸於 2020 年 4 月例會前以書面正式回應各方之審查意見。

## 二、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一) 審查新修訂或前次通知之平衡措施法規

審查肯亞、模里西斯、柬埔寨、喀麥隆、薩爾瓦多、利比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越南等會員之最新或修正法規通知。

(二) 繼續審查前次通知之平衡措施法規

審查薩爾瓦多及越南等會員之修正法規通知。

(三) 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

審查 2019 年上半年平衡措施半年報，審查對象包括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印度、紐西蘭、秘魯、我國、土耳其及美國等會員提交之資料。

(四) 討論改善通知之有效性及完整性以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

- 1、主席逐一宣讀72個會員迄今尚未回應2017年審查通知之提問，並裁示會員有任何問題可向秘書處尋求技術上的協助。
- 2、美國就 SCM 協定第 25.8 條及第 25.9 條所提之改善通知提案，詳見 G/SCM/W/557/rev.3，建議有關任何會員就書面請求其提供或說明補貼相關資料，應於收受後不晚於 60 日內提供書面回應，而對繼續提問應於收受後 20 日書面回應(舊提案是30日)，惟上述期限得經雙方同意後延後；上述之提問及回應以書面為之，鼓勵會員遵守書面提問以及回答的時間。紐西蘭、日本、歐盟、加拿大、韓國、挪威、澳洲、美國、俄羅斯、我國等均發言支持美國的提案，強調履行通知義務對透明化的重要性，並理解部分低度開發會員囿於能力不足，未能如期完成通知義務，鼓勵會員尋求秘書處協助以準備相關通知文件。中國大陸表示，透明化當然很重要，但要考量部分會員的能力(capacity)，畢竟開發中會員的資源較少，造成開發中會員的負擔，而中方的努力不應被忽視，未來也會繼續努力履行通知義務。例如其2015年及2016年的通知文件中，部分非屬特定性亦納入通知；許多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環境保護計畫的基金等補貼計畫亦然。印度則表示補貼之資訊不容易蒐集，並質疑誰來評斷通知是否適切。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前請美國依會中討論提交修正更新之提案繼續討論。

#### (五) 補貼及產能過剩

本提案係由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歐盟要求。美國常駐WTO代表Dennis Shea大使就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議題率先發表說明，並呼籲中國大陸重新返回2016年底成立之全球論壇（附件5），茲摘要其內容如下：

1. 2016年9月全球20國集團（G20）領導人在中國大陸杭州舉行的峰會上呼籲建立一個「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論壇」（Global Forum on Steel Excess Capacity, GFSEC，以下稱全球論壇），以解決產能過剩對鋼鐵行業的貿易和工人造成廣泛的負面影響。2016年12月成立了全球論壇，成員包括G20成員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成員共33國，占全球鋼鐵產能90%以上，提出處



理產能過剩的關鍵包括取消及避免市場扭曲之補貼及其他型態的支持措施。

2. 全球論壇的核心目標是透過更透明化，使定義的支持措施及其他政府措施逐漸解決產能過剩。為了實現此一目標，論壇成員建立了訊息共享機制，各會員可以通過該機制提交並定期更新有關鋼鐵行業補貼和其他支持措施的信息。但很遺憾該論壇的工作迄今一直受到阻礙，例如中國大陸僅披露了與環境和工人調整有關的援助，而未提供有關特定法律措施和計畫授權機構的訊息。
3. 此外，全球論壇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集體審查並分析每個成員確定的措施，以評估這些措施並一致採取論壇同意的政策原則。絕大多數成員都認為全球論壇解決產能過剩以及導致產能過剩的支持措施的原則及工作方法為多邊的努力作出寶貴的貢獻。論壇的政策建議提供一個確保鋼鐵行業以市場為基礎的架構，同時確保其透明度和同行審核功能可用於監視成員遵守原則的情況。此一過程可作為解決鋼鐵以外行業產能過剩的模式。
4. 2019年底以後中國大陸選擇不繼續留在全球論壇中，令人非常遺憾。然而解決目前全球鋼鐵和其他工業領域持續產能過剩的問題只能通過這些能力最大的經濟體合作來解決。因此，希望中國大陸能重新加入論壇尋求共同解決問題的方法。

美國大使發言之後，加拿大、日本及歐盟亦隨之附和，呼籲中國大陸應支持G20 杭州會議之共識，重返全球論壇。

中國大陸發言表示，WTO 本委員會並非討論鋼鐵產能過剩的恰當場域。G20 會議中已說明產能過剩問題是全球性問題，且依出口數字來看，中國大陸鋼鐵出口占其生產比例，比美國及歐盟還低；況且中國大陸已大幅削減鋼鐵產能，進行全面性供給側改革，協助產業改善體質，而非鼓勵產能過剩。中方自 2016 年開始關閉老舊鋼廠，迄今鋼鐵已減產 114 萬公噸，產能過剩的問題不在中國大陸。

#### (六) 2017 年部長會議有關漁業補貼決議第 2 項規定之執行

美國表示，2017年第11屆部長會議決議依SCM 協定第 25.3 條之規定，

履行現有補貼之通知義務，可強化有關漁業補貼之透明化，並有助於後續漁業補貼的規則談判。然有許多會員並未依決議通知漁業補貼，並對部分會員有資源有限、政府內部協調以及能力建構等問題表示知悉。美國強調願意協助，秘書處也會提供協助。

澳洲強調補貼通知之即時性，亦應兼顧開發中國家需仰賴協助，建議通知內容宜簡單，韓國、日本、紐西蘭、我國、挪威、加拿大、歐盟、阿根廷等表示通知是會員的義務，不應拖延。中國大陸表示，其重視漁業環境保護，十分尊重部長會議決議以及體認透明化的重要性。

美國及歐盟要求依據SCM協定第25.8條檢討中國大陸對鋼鐵之潛在補助，美國指出中方2017年之160項政府補助完全集中於6大企業，事實上，中國大陸之超級大企業為政府所有，中國大陸均未通知。歐盟關切中方之通知不完整。中國大陸強調透明化不應造成會員之負擔，且補貼計畫有時無法一對一回應。自2015年開始其通知已包含鋼鐵產業。

#### (七)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裁示暫訂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當週舉行。

## 伍、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本年11月20日上午先召開反規避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CBP）官員分享有關執行反規避調查實務面臨之問題簡述（如附件6），其後隨即繼續召開反傾銷委員會例會（如附件7）。各項會議討論重點摘述如次。

### 一、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美國 2015 年貿易促進與貿易執行法（Trade Facilitation and Trade Enforcement Act of 2015）中的第 4 章為「防止對反傾銷與反補貼命令的脫逃」（Title IV: Prevention of Evasion of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Orders）。該章稱為執行與保護法（The Enforce and Protect Act，EAPA）。EAPA 中最重

要的條文為第 421 條 (Section 421)，規定對於反傾銷與反補貼命令發現疑似規避情形時之調查程序。

EAPA 的調查機關為 CBP，EAPA 調查的目的在於確認美國當地進口商確實支付了其應該繳的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因此 EAPA 實際上是逃稅調查(duty evasion investigation)<sup>3</sup>，EAPA 調查因任一利害關係人提出控訴 (allegation) 而展開，亦可因為其他聯邦機構通知而展開。請注意上述控訴或通知僅需具有合理懷疑 (reasonably suggests) 即可。

本次會議由 CBP 組長介紹 2017 年依據 EAPA 進行調查之結果。2017 年本調查計畫回復調查問卷計 215 件，符合要求進入調查為 67 件，實地調查廠商 40 件，最後做成認定案件只有 18 件。2017 年調查之回卷數為 2016 年之 3 倍，調查產商品包括鋁擠型、門檻、柴、鋼線、大蒜、木製家具等，實地調查 40 件主要包括泰國、越南、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柬埔寨、菲律賓等國。調查主要目的為其可以透過調查而調整反傾銷稅之傾銷差率、中止課徵反傾銷稅、延後清關等，海關要求進口產品在進口至市場銷售之前需要於通關時先繳交保證金。2017 年海關執行保護產品之課稅金額達 3 億美元。

為克服本計畫偏低的有效回卷，CBP 嘗試與外部之利害關係人合作，透過教育宣導協助填寫，協助小型業如鋼鐵業及造船業，指導其如何恰當控訴以提高有效問卷。另美國表示在其網站中有協助填答問卷之說明及檢核表，問卷被退後在合理期限內可以再提。

## 二、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會

### (一) 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

#### 1. 審查會員新立法或修定之反傾銷法規通知：

審查包括加拿大、日本、肯亞、賴索托、模里西斯之新立法或修正法規通知。

---

<sup>3</sup>其態樣包含透過第三國轉運、不實陳述外國供應商名稱、不正確申報應課反傾銷稅/平衡稅之貨物等。

針對加拿大之修法，加拿大介紹 2019 年 9 月修正加國反傾銷調查之法規 SIMA（特別進口措施法），並已於政府公報公告及通知 WTO（G/ADP/N/1/CAN/4/Suppl.3）。該修正係就特別市場情況（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PMS）下造成價格扭曲，影響傾銷差率計算外國廠商產品之生產成本，為調整該狀況，可採用另一種方法論—層級制度（hierarchy）以調整扭曲的投入成本與價格，而解決不當的傾銷計算。韓國表示，SIMA 修法後加國之調查捨棄國外廠商提供之真實成本，拒絕採用正常價格，韓國呼籲加拿大應審慎注意該修法是否違反 WTO 反傾銷協定之規定？歐盟請加拿大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另一種方法論？在特殊市場條件下加拿大如何應用 hierarchy 重新建置成本，調整價格？中國大陸詢問何謂市場扭曲？何謂 PMS？所謂不同的方法論所指為何？如何使用？加拿大簡單回應其係審慎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修法以符合規定，並表示如果會員對此法修正有任何疑義，歡迎透過雙邊諮商討論以解決問題。

## 2. 審查有書面提問之新立法或修正之反傾銷法規通知

審查柬埔寨、喀麥隆、薩爾瓦多、賴比瑞亞、沙烏地阿拉伯、越南。主席表示賴比瑞亞及沙烏地阿拉伯均無人員出席，賴比瑞亞迄今未回應提問。其餘各會員均已書面回應。

### (二) 持續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

審查包括厄瓜多、薩爾瓦多、越南之通知。越南表示其調查過程中聽證有區分單獨諮詢性質之聽證及公開之聽證。美國再度呼籲 WTO 各會員就其法規訂定及所採行之救濟措施應盡通知之義務並符合透明性及完整性。

### (三) 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審查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巴林、波札那、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埃及、薩爾瓦多、史瓦帝尼王國、歐盟、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哈薩克、韓國、科威特、吉爾吉斯、賴索托、

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基斯坦、祕魯、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越南及包括我國在內之 2019 年上半年反傾銷措施半年報通知。無異議通過。

#### (四) 巴西關切土耳其之牛皮紙（unbleached kraft liner paper）反傾銷措施

巴西指出 2019 年 6 月 7 日土耳其貿易部公告對自美國產製進口之牛皮紙課徵反傾銷稅案作成對美國進口涉案貨物暫停課稅 9 個月（按：本案始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展開調查，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做成肯定認定並課反傾銷稅，2016 年 5 月 12 日再開始期中調查，於 2017 年 3 月 7 日做成肯定認定，調整部分廠商之反傾銷稅稅率）。然而與此情形相似之 2018 年 4 月 18 日對自巴西、芬蘭、波蘭及俄羅斯進口之牛皮紙反傾銷稅案，基於國內之消費作成涉案產品進口對土耳其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虞之肯定認定。惟 2019 年關切涉案產品之進口情形，土耳其只對美國暫停課稅，而對其他相類似涉案產品卻不予暫停課稅，巴西認為其係違反反傾銷（AD）協定第 9.2 條不歧視原則。土耳其貿易部表示因為市場情勢變更故暫停對美牛皮紙課稅。然巴西認為同為涉案產品牛皮紙，同樣面臨土耳其牛皮紙市場之情事變更，不應只單獨排除對美課稅，亦應對其他國家當然包括巴西暫停課稅，況且根據土國之統計資料 2019 年美國涉案貨物進口量占總進口量高達 44%，巴西卻只占 3.5%，基於不歧視原則，土耳其亦應對巴西暫停課稅。

土耳其回應，有關對美國進口之牛皮紙案暫停課徵反傾銷稅係因為對美國之市場有變化，但對其他國家涉案產品進口之市場情況並未改變。並且雖然對美涉案貨品暫停課稅然而該課徵命令依然存在。土耳其目前採行之牛皮紙反傾銷稅案，一為自美國進口，另一為自巴西、芬蘭、波蘭及俄羅斯進口，分別於不同時間做成課稅認定之反傾銷案。美國之牛皮紙案做成肯定認定，於 2015 年 7 月 18 日後開始採行反傾銷稅，巴西等 4 國之牛皮紙案於 2018 年開始採行，兩案課稅期間面臨之市場條件不同。對美國之牛皮紙課稅案執行

後，美國川普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由對進口之產品包括土耳其產品採行好幾波的貿易關稅，土耳其以金融負債（**financial liability**）之理由對自美國進口所有產品包括美國之牛皮紙課徵 10% 之金融負債稅。然經衡量課徵該稅之後，土耳其國內產業面對自美國進口牛皮紙之市場情況已改變，衡酌金融負債之理由而課稅之期間最長不超過 1 年，故只有暫停對自美國牛皮紙課徵反傾銷稅 9 個月，屆時暫停課稅屆止後將恢復課稅。巴西表示會與土耳其就本案進行雙邊諮商。

(五) 土耳其關切加拿大對大型輸油鋼管（**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 OCTG**）課徵反傾銷稅案

土耳其表示加拿大於 2014 年 7 月 21 對進口 OCTG 展開調查，於 2015 年作成肯定認定並開始課稅，其中調查結果傾銷進口微量者課徵 0% 關稅。惟加拿大海關依然對傾銷微量者（如我國）課稅，後經我國向 WTO 提訴至爭端解決之上訴機構，最終裁定我國勝訴，加拿大於 2018 年依據上訴機構之裁定結果修正做法，對我國進口之涉案產品不予課稅。然而加拿大對於其他亦為傾銷微量之會員並未因此不予課稅，要求該等會員應向加國申請終止課稅。土耳其方面雖已正式去函申請，迄今仍未獲加國的回應。

(六) 土耳其關切馬來西亞進口之鋼筋（**steel reinforcing bar**）課徵反傾銷稅案

土耳其表示馬來西亞對自土耳其及新加坡進口之鋼筋反傾銷稅案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展開調查，於 2019 年 9 月 21 日作成初步肯定認定，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並預計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最後調查認定。土耳其要求與馬國就本案進行雙邊諮商。有關本案之損害調查因素幾乎呈現正面趨勢，其中調查期間涉案貨物進口量減少 52.5%。土耳其建議馬國於採用經濟因素分析時審慎使用資料，且注意因果關係之分析，及其他因素之影響。此外，針對調查不合作廠商之資料採用時，依據 AD 協定之附件 2 第 7 條之規定宜審慎注意間接來源之資料，應說明其使用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之原因係基於何種特殊情況。

馬來西亞對於土耳其之案情說明大致與土國所述無異，但更正土國所言

其初步調查時之涉案貨物進口量減少比率 52.5% 係指調查資料自展開調查第 1 年至調查最後期間之變化比例。全球涉案產品進口量等於涉案國涉案產品進口量加非涉案國之涉案產品進口量。關於涉案產品進出口情形及傾銷差率計算，馬來西亞願意與各國進行雙邊諮商。

(七)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裁示暫訂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當週舉行。

### 三、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本年 11 月 21 日召開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有關傾銷之實地查證及低於成本銷售測試等（詳附件 9），我國負責傾銷調查機關為財政部，由出席 WTO 舉行「反傾銷調查機關首長工作坊」之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署長善助及高雄關楊關務長崇悟出席本執行工作小組之上午會議。會議開始前主席為歡迎「反傾銷調查機關首長工作坊」之首長參加執行工作小組會議，特別請各與會出席人員簡單自我介紹，俾利互相認識及交換意見。會議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一) 實地查證程序（Verification Procedures）

1. 展開查證之時點

(1) 有關反傾銷調查過程中對國外生產商出口商進行實地查證之時點，會員間有所差異，在初步認定（初判）之前辦理者有歐盟、澳洲、俄羅斯、巴基斯坦等。以歐盟為例，完成實地查證後方作成初判，並限時給予各方評論機會，評論期間如收到新增資料，可決定是否再進行查證。至於初判之後方進行實地查證者有美國、加拿大、印度、中國大陸等。

(2) 歐盟質疑如未先進行實地查證，如何能作成初判一節，會員於初判後方進行實地查證者之理由包括：作成初判法定時限甚短、調查機關會針對已知資料善盡初步調查義務，例如初判前先查證本國生產商，初判後再查證外國生產商/出口商。然如進一步觀察，存在此一差異之主要原因恐係行政作業流程繁簡有別。亦即初判前即對國外生產商/出口商進行實地查證之會員，應多

為傾銷與損害調查機關合一者；而初判後才進行實地查證之會員，則多係 2 機關分工。

## 2. 調查人力組成

(1)因案件複雜度有別，負責實地查證之人力大致在 2~5 人之間，主要由具會計、法律、財務或經濟分析專長人員組成，所需時間則為 2~5 日。總人力方面，美國商務部最令人羨慕，除專職調查官員約 200 人外，另具經貿政策、會計及法務背景之官員分別有 35、25 及 35 人，每一案件之調查小組均由上述各類人員組成。

(2)得否引進外部人力一節，一般而言查證工作係由政府機關編制內人員擔任，例外情形會邀請私部門人員參與查證，然須得到受調查者之同意，並與受邀請人簽屬保密協議。須私部門參與之情形，除少數開發中國家係因缺乏具會計專長人員外，大多是避免產生語言障礙（晤談時可能須採用母語而非較通用之英語），因而需要翻譯人員加入。此節美國及歐盟係由駐外使領館人員提供協助，不接受查證對象自行聘用翻譯人員，其他會員可能透過契約自行聘用，或允許廠商自備翻譯人員。尤其韓國、阿根廷等會員表示僅採母語進行調查，因此受調查者必須自備翻譯人員。

## 3. 是否允許於現場提供新增資料

(1)會員一般認為因實地查證時間甚短，面對新增資料可能無法回應。因此最多僅在實地查證之前置作業階段提供某段期限，容許更正答卷資料，超過該期限則不接受新增資料。此外，除非有助於釐清事實，或類似資料誤植而容許針對已填答之問卷作小幅更正，否則實地查證過程中不接受新提供之資訊。美國及歐盟則另表示所有國外生產商/出口商之關聯性企業均須填答問卷，否則將視為不合作廠商。

(2)另阿根廷、巴西表示僅依據受調查人事前提供之資料進行查證，並強調如實地查證時發現事實與答卷資料有重大歧異，將立即停止查證。

## 4. 查證對象



(1)會員大致表示儘可能針對所有國外生產商/出口商進行查證，但家數過多時仍會抽樣調查。歐盟表示抽樣範圍內之所有生產商/出口商均會調查。然美國表示即便經過抽樣，因生產商/出口商可能分布於不同國家，故未必每一家被選中之出口商均會被列為實地查證對象。另如受查證工廠地處偏遠或有安全考量，可能另覓適合地點與當事人代表進行討論，但允許對方與廠區聯繫以釐清問題。

(2)部分會員如歐盟、巴西強調對國內廠商之查證作業係採高標準，且會逐一訪查而不進行抽樣，因此負擔比國外生產商/出口商更重。至於檢視內容則包括所有生產商之彙總資料，以及個別生產商遭受損害之證明等。

#### 5. 查證重點與程序

(1)會員實地查證重點大致為成本及銷售資料。歐盟表示二者可能同時或分開查證，視個案而定，依透明性原則，調查結果會在初判前寄送當事人並接受表達意見。澳洲則表示查證報告純粹載述所發現之事實，相關意見會列為初判時之參考。另美國指出基於受查證人可能只了解一部分問題，故成本與銷售資料係分別派人查證，並無先後順序或偏好；查證結束後保留 7~14 日製作報告，僅敘述查證之發現不作結論，但會列舉可能有疑問之議題。

(2)中國大陸、巴西、阿根廷等會員則係於查證結束時即提供調查報告或節略，並要求對方簽名確認，以避免有所誤解，之後再將節略分送利害關係人。

(3) 惟不論調查報告係事後或現場提供，各會員均表示不含機密資料。另如有不配合實地查證情形，會被列入調查報告，其後果視嚴重性而定，包括全盤拒絕將先前提供之資料列入考量。

#### 6. 調查人員可否接受招待

(1)所有發言之會員均表達實地查證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調查人員不得接受招待。

(2)然而受調查廠商可能地處偏遠，因此澳洲可接受工作午餐(有別於外出用餐)，加拿大可接受交通安排，南非、韓國則二者均可接受。南非、巴西、加拿

大另表示如基於文化差異考量，調查人員得接受禮物。較特殊者係俄羅斯指出不得接受任何招待，只接受簽證方面之協助。

## (二) 低於成本銷售測試

### 1. 美國

在做低於成本測試時，一般是以內銷逐筆交易價格和相同類型產品的年平均生產成本（cost of production）做比較。

例外的是，當原料成本在調查期間那年有很大的變動時，有些利害關係人認為不適合再採用年平均成本作為比較基礎，因此在此情形下，可能採用季平均成本作為比較基礎。改變的標準是，當製造成本變動超過 25%，任一季和其他季比較超過 25%時，將改採逐筆交易與當季的季平均成本作比較。另一個例外是，當受調查廠商是處於高度通貨膨脹的經濟體時，定義高度通貨膨脹以 PPI(producer price index, 生產者物價指數)觀察調查資料期間的頭與尾，如果改變超過 25%，我們會用月成本，以逐筆交易和指數化後的月成本做比較。

至於在價格端，是發票價格（gross price）為基礎，調整折扣、退貨、運費成本、直接間接銷售費用，佣金、包裝等，調整到淨價格（net price），再以此淨價格和生產成本作比較，該生產成本也是不含上述費用。

### 2. 中國大陸

在做低於成本測試時，是併用月平均成本和年平均成本，以個別產品類型(type of the product)來做成本測試，將內銷交易和調查資料期間的單位成本做比較，同一類內銷交易如果超過 20%的數量是低於成本銷售，將被認為此低於成本的銷售數量過大。一般來說，如果內銷交易低於當月單位成本，但是高於調查資料期間年加權平均成本，該低於成本的銷售，可被認為可於合理期間回收其成本。

### 3. 加拿大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通常是 1 年，在做低於成本測試時，通常使用平均月

成本，先以產品類型分，逐筆交易與月平均成本比較，如果低於成本，將做第二項測試，類似中國大陸之作法，如果低於成本銷售的交易很顯著，當超過 20% 的量低於成本銷售時，會剔除該些交易。但該些可剔除的交易，必須是淨交易價格低於或等於加權平均單位成本，這部分也與中國大陸的作法相似。

#### 4. 歐盟

在這個議題，歐盟和其他會員相似，通常歐盟的問卷是要求受調廠商提供年平均成本，但美國舉了一個不錯的例子，當年平均成本不適合作為比較基礎時，將改用月或季平均成本，但此類案件很少發生。歐盟超過 90% 以上的案件都用年成本資料。歐盟要求廠商提供各產品類型（product type）之年平均成本，調查問卷中會詳載所需的資料，並在展開調查的第一天即公告相關內容，其中會定義產品類型，在做成本測試時，是將價格調整至出廠層次的價格。銷售資料部分是要求廠商必須逐筆交易資料；在成本方面的資料，只有在年成本資料無法採用時，才會請廠商進一步提供季成本或月成本資料。

至於何時改採季成本或月成本，並未訂有相關標準，美國提供兩個案件類型，原料價格變動大和高度通貨膨脹經濟體，通常會在調查一開始即在問卷中載明需提供月或季成本資料，亦即調查之初即公告將採行之方法，利害關係人有充分的時間可以提出評論。

另外，雖然原料成本有變動，但該等產品的銷售價格很可能也會跟著變動，因此可能不需要改變評估方法，因為產品的成本和價格是同時且同方向變動的，這部分也會納入分析評估。

#### 5. 巴西

巴西與歐盟一樣在問卷中會清楚說明廠商需提供之資料，廠商需提供月成本和年成本資料。在做低於成本測試時，第一步先按逐筆交易與其相對應的產品類型月成本做比較，如果有超過 20% 的交易低於成本銷售時，做第

二步的測試，看這些低於成本的銷售，是否可在合理期間內回收，通常會使用年成本資料來做檢視。至於價格端的調整必須視廠商將哪些費用包含在成本端而定。

## 陸、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 1.經濟不景氣造成會員高度採行防衛措施：近年國際經濟成長動能稍弱，本年召開防衛會議時會員提及 2019 年 WTO 之防衛案件創歷年新高，於審查各會員調查案件實務時亦有不少會員被質疑違反協定之規定以保護國內敏感性產業，如因應鋼鐵之產能過剩，許多會員應用防衛制度，以保護國內產業免於因市場開放之重大衝擊。身為調查單位人員並不認同違反國際協定之作法。
- 2.多邊場域解決問題欠缺效率：WTO 之防衛、反傾銷、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之例行會議，冀由會議中提案討論之議題得到共識，亦或審查通知文件，或因應當前全球面臨之鋼鐵產量過剩之貿易戰是否為適當討論場域之爭議，出席與會者親身體會委員會主席之難為與 WTO 秘書處之無奈。由於漁業補貼通知因 2018 年委員會主席及許多會員達成針對漁業補貼應儘可能通知之決議，故 2019 年之漁業通知回應較為積極。至於其他審查通知案件或是拖延數年乃至十餘年尚未回應、或是審查內容時出現實問虛答，顧左右而言他，或要求書面提問後再予書面回復等。基於會議時間有限，待審查之案件數眾多，各會員意見難趨一致，多半只能讓步妥協。有關於鋼鐵補貼造成全球生產過剩，好不容易於 2016 年底 WTO 之外由 G20 及 OECD 會員等成立「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論壇」，2019 年底中國大陸卻明白表示要退出該論壇，而促使美國大使 Dennis Shea 親自出席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發言呼籲中國大陸重返該論壇，共同攜手解決全球之問題。WTO 之會員花費無數人力及金錢，自各地至位於高物價水準之瑞士日內瓦出席討論國際經貿議題，卻面臨此等窘境令人感慨。

3.英國脫歐議題浮現檯面，會員關切提問如未來英國確實脫離歐盟，歐盟該如何處理現行歐盟課稅案件。私下與英國此次與會幾位官員詢問其脫歐貿易救濟案件之作法，其客氣請我請教歐盟官員，歐盟官員當下表示此乃一假設性問題，還待英國 2019 年 12 月選舉結果而定，且過去歐盟未曾發生成員退出之情形，無法分享經驗。但他個人見解為歐盟歷史上雖未曾面臨會員脫離聯盟的情事，但是歐盟東擴增加會員還是不久前之事。英國與被歐盟採行措施之各國處理方式，或可借鑑當年歐盟東擴時之作法，可將採行貿易救濟案件之時序拉回措施採行前，當時歐盟執委會所蒐集其成員國包含英國之產業資料，以及涉案進口國之進口情況，據當時資訊而決定該如何調整及認定。如今看來英國脫歐已是鐵板定釘確定之事，但後續之發展及如何處理其加入 WTO 之承諾表及調整歐盟既存的貿易救濟措施，一切尚待英國與歐盟以及英國與各國重新談判，實為 WTO 未來較可期待有趣的議題。

## 二、建議

WTO 每年例行會議中花最長的時間於審查各國的法規及貿易救濟措施之各種通知，其目的是透過制度及調查程序及資訊之透明化，使貿易救濟案件認定結果之爭議減少，避免不必要的貿易爭端甚至於引起貿易壁壘。因此完整及透明化的通知為本次 WTO 例會中不斷被主席及多數發言之會員所強調。本會建置之貿易救濟資訊網，主要目的即是提供貿易救濟案件訊息及揭露調查過程中相關案件之公開資訊，設置案件調查專區俾利查閱。為更落實透明性以及完整性，建議貿易救濟案件展開調查過程中，業經利害關係人確認之可公開資訊提前於調查案件完成認定前上網公布，俾利利害關係人及各界查詢，掌握案件發展進度。

## 柒、附件

1. 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SG/10)
2. 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3.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議程 (WTO/AIR/SCM/29)
4.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SCM/30)
5.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中美國大使 Dennis Shea 之發言稿
6.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議程 (WTO/AIR/ADP/27)
7.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ADP/28)
8.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WTO/AIR/ADP/29)
9. 反傾銷執行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RD/ADP/WGI/14)